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60303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3,600,000 股
- 2、发行价格：37.0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243,872,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227,030,680.71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安孚科技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安证券、国元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德利工贸	指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安孚能源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文件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A 股、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
释义.....	3
目录.....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7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27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3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33
二、联席主承销商.....	33
三、发行人律师.....	33
四、审计机构.....	33
五、验资机构.....	34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5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5
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询地点.....	38
三、查询时间.....	38
四、信息披露网站.....	3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fu Battery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	603031
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董事会秘书	任顺英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 1801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0551-62631389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主营业务

2022 年 1 月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百货和超市零售业务，以自营的连锁百货零售为主。随着线上线下一体化等新零售模式的涌现，公司近三年收入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原有业务出售以及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进而控制南孚电池。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亚锦科技的核心资产是其控制的南孚电池，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占有率高、经营状况良好。

南孚电池自 1990 年引进的第一条日本富士 LR6（5 号）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正式投产后，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引领国内电池企业的生产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并凭借着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生产管理体系，使南孚电池的产品质量与国际知名品牌始终保持同步发展。经过在国内电池零售市场三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南孚”电池已成为国内碱性电池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并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南孚电池先后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 2021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 24 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 Chnbrand 中国品牌力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4年4月14日。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延长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上交所报送了《发行方案》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137 家，包括：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已剔除关联方）、5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20 家其他投资者、以及 12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剔除重复）。

自《拟发行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剔除重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经审慎核查后，决定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	红线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	徐毓荣
6	江苏仇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司超
9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1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	周海虹
12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杨岳智
16	上海金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吴秀芳
18	德贝瑞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吴晓琪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11月20日9:00-12:00，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1家投资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提交了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申购附件，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申 购
1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 套利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0	4,000	是	是
		40.10	4,100		
		39.50	4,200		
2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 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0	3,000	是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 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9.76	3,000	是	是
4	吴晓琪	36.81	3,000	是	是
		36.79	3,00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1	3,000	不适用	是
		36.85	3,100		
6	李清	37.02	3,800	是	是
7	杨岳智	39.52	3,000	是	是
		36.80	3,10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0	3,000	不适用	是
9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43.11	3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	40.58	3,000	是	是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38.98	3,000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2	7,000	不适用	是
		39.29	11,800		
		37.19	15,700		
13	吴秀芳	38.50	3,000	是	是
14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2	3,000	是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0	8,500	是	是
		39.60	9,8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9	12,800	不适用	是
		41.19	26,600		
		38.39	26,700		
1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33	7,300	不适用	是
1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是	否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以上 17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关于认购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认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股。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600,000 股。

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6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03,727	299,999,973.54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4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372	29,999,971.44	6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810,372	29,999,971.44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7,217	97,999,973.34	6
7	杨岳智	810,372	29,999,971.44	6
8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套利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4,521	41,999,967.4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10,372	29,999,971.44	6
1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372	29,999,971.44	6
11	吴秀芳	810,372	29,999,971.44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2,317	266,999,975.34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1,907	72,999,997.14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0,950	156,999,969.00	6
16	李清	996,013	36,872,401.26	6
合计		33,600,000	1,243,872,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33,600,000 股，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

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36.79 元/股。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63%。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3,87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41,319.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30,680.71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3,430,680.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35,000.00 万元。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

合伙。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6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2000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243,872,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200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3,87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41,319.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30,680.71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3,430,680.71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33,600,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

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北路 1441 号万星文化广场 1 幢 407
法定代表人	胡怡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共 1,620,744 股（“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分别认购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海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647,21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代“飞天套利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靖江市人民南路 68 号国贸商务中心 12-B
法定代表人	刘正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34,52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403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吴秀芳

姓名	吴秀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010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认购数量	810,3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1,9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212,31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240,95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 李清

姓名	李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26*****
住所	福建省长乐市*****
认购数量	996,01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

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飞天套利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4) 杨岳智、吴秀芳、李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对象申购金额未超过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安孚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4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I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7	杨岳智	C4 普通投资者	是
8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套利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I	是
1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11	吴秀芳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6	李清	专业投资者II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 号文）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证券代码：60303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600,000.00	23.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0,000.00	100.00%	112,000,000.00	76.92%
合计	112,000,000.00	100.00%	145,6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6,800,000	15.00
2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800	12.84
3	秦大乾	10,785,600	9.63
4	张敬红	8,400,000	7.50
5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57,240	6.66
6	储圆圆	7,108,438	6.35
7	蒋一翔	2,170,000	1.94
8	曹桐珍	2,058,900	1.84
9	冯美珍	1,480,000	1.32
10	从菊林	1,310,000	1.17
合计		71,950,978	64.24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800	9.88
2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11,200,000	7.69

3	秦大乾	10,785,600	7.41
4	张敬红	8,400,000	5.77
5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03,727	5.57
6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57,240	5.1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2,317	4.95
8	储圆圆	7,108,438	4.88
9	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3.85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0,950	2.91
合计		84,489,072	58.0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0.71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7	5.07	12.86	12.3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流动资产	112,281.05	117,977.85	153,679.66	51,998.48
非流动资产	521,636.11	486,716.36	159,636.85	115,956.41
资产合计	633,917.17	604,694.21	313,316.51	167,954.89
流动负债	199,214.81	179,097.10	118,324.03	105,825.85
非流动负债	121,164.93	142,694.94	73,823.62	805.95
负债合计	320,379.73	321,792.04	192,147.65	106,63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78.89	56,745.22	56,197.34	61,323.10
所有者权益	313,537.43	282,902.17	313,316.51	167,954.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5,463.42	338,313.68	167,720.02	176,571.39
营业利润	70,151.51	58,130.50	-5,262.79	148.64
利润总额	70,196.75	58,062.05	-5,293.50	199.05
净利润	59,159.87	51,204.47	-5,156.74	-65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55	8,160.87	-5,128.26	-659.1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7.47	6,293.10	-5,558.96	-1,296.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7.07	100,864.92	4,704.79	7,76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0.03	-217,626.98	-40,680.79	-3,1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77	48,437.95	140,179.39	-6,22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3.80	-68,071.76	104,203.39	-1,577.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0.56	0.66	1.30	0.49
速动比率（倍）	0.42	0.42	1.01	0.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4%	53.22%	61.33%	6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6%	45.53%	41.24%	6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	5.07	5.02	5.4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7	29.18	143.66	194.42
存货周转率（次）	6.46	4.62	3.77	3.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	9.01	0.42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6.10	9.30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73	-0.4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4.14%	-8.73%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00.55	8,160.87	-5,128.26	-659.1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2：2023 年 1-9 月周转率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3：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2,281.05	17.71%	117,977.85	19.51%	153,679.66	49.05%	51,998.48	30.96%

非流动资产	521,636.11	82.29%	486,716.36	80.49%	159,636.85	50.95%	115,956.41	69.04%
资产总额	633,917.17	100.00%	604,694.21	100.00%	313,316.51	100.00%	167,95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67,954.89 万元、313,316.51 万元、604,694.21 万元和 633,917.17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货币资金、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3.00%，主要系：一方面，上市公司为收购亚锦科技成立控股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并取得长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自 2022 年 2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亚锦科技总资产远高于已出售资产安德利工贸的总资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1,998.48 万元、153,679.66 万元、117,977.85 万元和 112,281.0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6%、49.05%、19.51%和 17.7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956.41 万元、159,636.85 万元、486,716.36 万元和 521,636.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04%、50.95%、80.49%和 82.2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9,214.81	62.18%	179,097.10	55.66%	118,324.03	61.58%	105,825.85	99.24%
非流动负债	121,164.93	37.82%	142,694.94	44.34%	73,823.62	38.42%	805.95	0.76%
负债总计	320,379.73	100.00%	321,792.04	100.00%	192,147.65	100.00%	106,631.80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相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9.24%。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占相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8%和 55.66%。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流动负债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2.18%。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98.1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合同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及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市公司为

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借入长期借款；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对租入的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导致新增租赁负债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完成对亚锦科技的收购以及安德利工贸的出售，负债结构亦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将亚锦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其负债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时上市公司为支付收购亚锦科技股权的交易对价借入长期借款等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50.54%	53.22%	61.33%	63.49%
流动比率（倍）	0.56	0.66	1.30	0.49
速动比率（倍）	0.42	0.42	1.01	0.1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75,672.38	68,013.93	-3,562.12	1,905.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2	6.83	-	1.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④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
-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9%和 61.33%，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完成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安德利工贸的出售，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引入少数股东投资并完成对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亚锦科技的收购，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和 1.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 倍和 1.01 倍。2021 年，上市公司为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借入长期借款并成立控股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导致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但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仍较弱。

随着发行人完成对亚锦科技的收购和安德利工贸的出售，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为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取得关联方借款以及部分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导致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亚锦科技部分股权价款以及与云南联通之间的诉讼违约金使得流动资产大幅下降。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1,905.85 万元和-3,562.12 万元，2020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12 倍。随着发行人完成对亚锦科技的收购后，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68,013.93 万元和 75,672.3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3 倍和 13.82 倍，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571.39 万元、167,720.02 万元、338,313.68 万元和 335,463.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59.14 万元、-5,128.26 万元、8,160.87 万元和 10,300.55 万元，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对外出售，并完成对亚锦科技的收购，主营业务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转型为电池行业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	卢金硕、田之禾
项目协办人：	张放
电话：	0551-65161501
传真：	0551-65161504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经办人员：	杨思航
电话：	0551-62207930
传真：	0551-62207365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司慧、张亘
电话：	0551-65609815
传真：	0551-65608051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会计师：	赵权、任栓栓
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会计师：	赵权、任栓栓
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华安证券指定卢金硕、田之禾担任本次安孚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卢金硕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10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从事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导或参与了中富通 IPO 项目、新宝股份 IPO 项目，普利特非公开发行项目、神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香农芯创配股项目，长城动漫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聚隆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德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田之禾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6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香农芯创配股项目，神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普利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中水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名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德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聚隆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城动漫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卢金硕先生及田之禾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未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安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安孚科技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安孚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 1801

电话：0551-62631389

传真：0551-62631389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四、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